

《鹿母經》CBETA 電子版

版本記錄: 1.1

完成日期: 2002/11/04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cbeta@ccbs.ntu.edu.tw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 No. 182a

No. 182

佛說鹿母經

西晉月氏國三藏竺法護譯

佛言。昔者有鹿數百為群。隨逐美草侵近人邑。國王出獵遂各分迸。有一鹿母懷妊獨逝。被逐飢疲失侶悵快。時生二子捨行求食。榮悸失措墮獵弼中。悲鳴欲出不能得脫。獵師聞聲便往視之。見鹿心喜適前欲殺。鹿乃叩頭求哀自陳。向生二子尚小無知。始視矇矓未曉東西。乞假須臾暫還視之。將示水草使得生活。旋來就死不違信誓。是時獵者聞鹿所語。驚怪甚奇。即答鹿曰。一切世人尚無至誠。況汝鹿身。從死得去。豈當還期。終不放汝。鹿復報言。聽則子存留則子亡。母子俱死不得生別。分死全子滅三痛劇。即便說偈。以報獵者

我身為畜獸	遊處於林藪
賤生貪軀命	不能故送死
今來入君弼	分當就刀机
不惜腥臊身	但憐二子耳

獵者於是聞鹿所語。甚奇甚異。意猶有貪。復答鹿曰。夫巧偽無實奸詐難信。虛華萬端狡猾非一。愛身重死少能効命。人之無良猶難為期。而況禽獸去豈復還。固不放汝不須多方。鹿復垂淚以偈報言

雖身為賤畜	不識人義方
奈何受慈恩	一去復不還
寧就分裂痛	無為虛偽存
哀傷二子窮	乞假須臾間
世若有惡人	鬪亂比丘僧
破塔壞佛寺	及殺阿羅漢
反逆害父母	兄弟及妻子
設我不還來	罪大過於是

爾時獵者重聞鹿言。心益悚然。乃却歎曰。惟我處世得生為人。愚惑癡冥背恩薄義。殘害眾生殺獵為業。欺偽苟得貪求無恥。不知非常識別三尊。鹿之所言有殊於人。信誓邈邈情現盡中。便前解弼放之令去。於是鹿母至其子所。低頭鳴吟舐子身體。一悲一喜。而說偈言

一切恩愛會 皆由因緣合
合會有別離 無常難得久
今我為爾母 恒恐不自保
生世多畏懼 命危於晨露

於是鹿母。將其二子示好水草。垂淚交流。即說偈言

吾朝行不遇 誤墮獵者手
即當應屠割 碎身化糜朽
念汝求哀來 今當還就死
憐汝小早孤 努力自活己

鹿母說已。便捨而去。二子嗚啼悲泣戀慕。從後追尋頓地復起。母顧命曰。爾還勿來。無得母子併命俱死。吾沒甘心傷汝未識。世間無常皆有別離。我自薄命爾生薄祐。何為悲憐徒益憂患。但當建行畢罪。於是母復為子。說此偈言

吾前生貪愛 今來為畜身
生世皆有死 無脫不終患
制意一離貪 然後乃大安
寧就誠信死 終不欺殆生

子猶悲號戀慕相尋。至于彌(巨諒)所東西求索。乃見獵者臥於樹下。鹿母住前。說偈覺言

前所可放鹿 今來還就死
恩愛愚賤畜 得見辭二子
將行示水草 為說非常苦
万沒無遺恨 念恩不敢負

獵者於是忽覺驚起。鹿復長跪向獵者。重說偈言

君前見放去 德重過天地
賤畜被慈育 赴信還就死
感仁恩難忘 不敢違命旨
雖懷千返報 猶不畢恩紀

獵者見鹿篤信死義。志節丹誠慈行發中。效應徵驗捨生赴誓。母子悲戀相尋而至。慈感愍傷。稽首謝曰

為天是神祇 信義妙乃爾
恐懼情悚然 豈敢迦逆害
寧自殺所親 碎身及妻子
何忍害靈神 起想如毛髮

獵者即便放鹿使去。母子悲喜鳴聲啾啾。謝獵者

賤畜生處世	當應充厨宰
即時分烹煮	寬惠辭二子
天仁重愛物	復蒙放捨原
德祐積無量	非口所能陳

爾時獵者具以聞王。國人咸知普感慈信。鹿之仁行有喻於義。莫不肅歎。為止殺獵。於是鹿還鳴群嘯侶。以遊以集各寧其所

佛語阿難。昔吾所更勤苦如是。爾時鹿者我身是。二子者羅云及羅漢朱利母是。其國王者舍利弗是。時射獵者汝身是。我之所入興隆道化。種善無厭分德不住。雖在禽獸不忘菩薩。權行如應導利一切。普使眾生度濟獲安。逮是功德疾成至佛真人。至誠忠信不可不作

佛說鹿母經